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26-015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参考所处行业、所在地区的薪酬水平，制定了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及期限

2026 年度，在公司领取薪酬（津贴）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薪酬标准

（一）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构成与标准

1、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按以下标准确定：

（1）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部分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

（2）基本薪酬综合考虑职位层级、职责范围、履职能力及市场薪资水平等因素确定，并按月发放；

（3）绩效薪酬依据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及个人年度工作目标的完成情况，结合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予以核定和发放；其中，绩效薪酬的一部分须在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完毕且绩效评价完成后再行支付，绩效评价应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依据；

(4) 未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的非独立董事，不适用本条规定。

2、薪酬构成的具体方式

(1) 基本薪酬：根据职位层级、岗位职责、个人能力及市场薪资水平等因素确定，按月发放；

(2) 绩效薪酬：根据个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公司经营业绩达成情况，按照绩效考核周期及结果进行发放；

(3) 中长期激励收入：作为对中长期经营成果及突出贡献的奖励，依据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中长期激励方案执行；

(4) 福利：法定福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其他福利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执行。

(二) 独立董事薪酬结构与标准

独立董事实行固定津贴制度，经参考公司目前所处行业及地区的上市公司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盈利状况，2026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为税前人民币 100,000 元。

(三) 其他说明

(1) 本方案所列薪酬（津贴）均为税前金额，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2) 2026 年度董事的薪酬方案须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三、审议程序

(一)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审议情况

2026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二) 董事会的审议情况

2026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董事薪酬方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